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2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實施要點

113年1月16日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培養訓練學生的創造力、思考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
- (六) 促進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主辦，自然科教學研究會、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、總務處、圖書館協辦。

三、參展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採個人自由報名或組隊報名，每組不得超出 3 人，且每人只限報名一隊，不得跨組。指導教師以本校正式教師、經合法任用之代理（課）教師或實習教師為限。

四、參展組別及科別：

國中組	高中組
1. 數學科	1. 數學科
2. 物理科	2. 物理與天文學科
3. 化學科	3. 化學科
4. 生物科	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5. 地球科學科	5.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6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	6.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7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	7. 農業與食品學科
8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 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	8.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	9.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	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
	11.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	12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五、展覽內容：

學生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報名及繳交說明書

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起至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4時前，將下列資料送至教務處設備組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2. 說明書：每件作品需繳交說明書紙本 4 份及電子檔 2 份(分別為 PDF 檔與 WORD 檔各一份)，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。

(二)參展作品審查流程

1. 地點：拉瓦節實驗室(化學)、亞佛加厥實驗室(生物)、伽利略實驗室(物理)
5,6 樓研究小間(數學、資訊)
2. 佈置：
 - (1) 作品說明板與海報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至教務處領取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完成佈置。
 - (2) 若有實物者，請於評審期間再行放置，並於評審當日下午5時前取回。
 - (3) 需使用電源或其他需求者，請於領取作品說明板時告知。
3. 評審日期：

所有參賽學生皆須全程參與，並由教務處設備組統一辦理公假事宜。

 - (1)資訊科：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-11時10分。
 - (2)自然科：113年2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 1時10分- 3時10分。
 - (3)數學科：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 1時10分- 3時10分。
4. 展覽：自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至2月26日(星期一)止，於 4F 及 5F 實驗室外走廊或是 5F 圖書館展出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說明板為「冂」型，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，高 120 公分；中間寬 75 公分，高 120 公分；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，高 20 公分。
2.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，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，深 6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，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。
3. 參展作品須符合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」及「作品規格」各項規定，危險或不合宜物品不得送展。
4. 作品說明板應精選文字及圖表，內容應濃縮，力求簡明美觀，以提高視覺效果。書寫方式一律自左至右橫式書寫。
5. 作品說明板製作所需材料請自行處理，以透明膠帶黏貼於說明板上，禁止使用圖釘及雙面膠帶。
6.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之作者(限列名者)，均需在場說明、解釋、操作，並回答評審委員所提之問題。
7.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，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、指導人員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、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，均應詳實補充說明，俾提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8. 參賽作品已參加其他競賽並獲獎者，不得再參加本競賽，以符合不斷研究、創新、精進之科學精神。

七、評審：

- (一)評審委員：由學科教學研究會，依報名參賽作品之組別科別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辦理評審作業。

(二)評審項目：依參展作品分組分科評審。

(三)評審原則：由評審委員參酌下列評分標準評分，並特別注意展品是否為作者親自製作：

1. 主題或材料之鄉土性 ----- 10%
2.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----- 15%
3. 科學精神與態度-----15%
4. 思考邏輯程序-----20%
5. 完整性（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） ----- 15%
6. 學術性或教材實用性價值 ----- 10%
7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----- 15%
8. 主題與教材之相關性

八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

1. 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2. 取得本校參加臺北市科展之代表權。獲取代表權之隊伍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另備妥作品說明書4份、電子檔2份(電子檔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需一致，文字與圖表需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，且為PDF檔與WORD檔)、另須簽名文件：作品切結書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※如為延續性研究作品，需繳交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。

(二)優勝：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
(三)佳作：參賽學生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
九、經費：

(一)各隊製作及展覽所需經費概由送展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展覽會辦理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下勻支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製作過程需使用本校場地、儀器、藥品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製作期間，儘可能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實驗研究。若有需要利用上課時間進行之情形可申請公假（由導師或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提出申請），其餘狀況皆不可擅自請假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